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9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宜庭

謝惠琪

蔡榮華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宜庭前就讀德霖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進修部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進修部邀同債務人謝惠琪、蔡榮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二紙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均為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16份，總計178,052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92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
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蔡宜庭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52,289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6月10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謝惠琪、蔡榮華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292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52,289 元	蔡宜庭、蔡榮華、謝惠琪	自民國114年02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6月09日止	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
001	152,289 元	蔡宜庭、蔡榮華、謝惠琪	自民國114年0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52,289 元	蔡宜庭、蔡榮華、謝惠琪	自民國114年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